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考照時優惠
庫實例班
面授 DVD函授
5折 6折
6折 7折
7折 8折
課程面授、函授
報考證後3,000元
後5,000元
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00~37,000
00~29,000
00~32,000
1,000
4,000
實務輔班
2,000
5,000
任升官等班
9,000
2,000
官等班
9,000
2,000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l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第 152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積極確保性侵案件之陪同在場權 建構親民司法 友善法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拜會賴院長
2.3 黃瑞華／無囚籠外觀的羈押候審室
－宜蘭地院創新的經驗分享
3 周美惠／點泥成金不是夢
－解決水庫積泥影響供水問題
4 成都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一行參訪士林地院
板橋地院邀「法學名醫駐診」提升裁判品質

加強對話 保障被害人權益

積極確保性侵案件之陪同在場權 建構親民司法 友善法庭

司法院12.23將辦公聽會 研討陪同人陳述意見範圍及如何發揮陪同在場功能等議題

【本刊訊】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性侵害案件之陪同在場權，司法院將於12月23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界對陪同人陳述意見的範圍等議題之看法，集思廣益，尋求共識，保障性侵案件被害人的司法權益。

性侵案件經常發生在被告和被害人獨處的時候，因此在偵查蒐證上要取得直接證據是相當困難的，且被害人在被性侵後，常常有創傷後症候群，無法如常人般的接受詢問，特別需要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等陪同在場，以穩定、緩和被害人不安和緊張的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另一方面因社工人員的介入，經由心理諮商、精神醫學等專業知能以佐證被害人證詞的有效性、憑信性，兼具協助偵、審機關發現真實的義務和功能，與外國法制的專家證人，有相同的作用和功能，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特別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正式以法律明文承認社工人員的陪同在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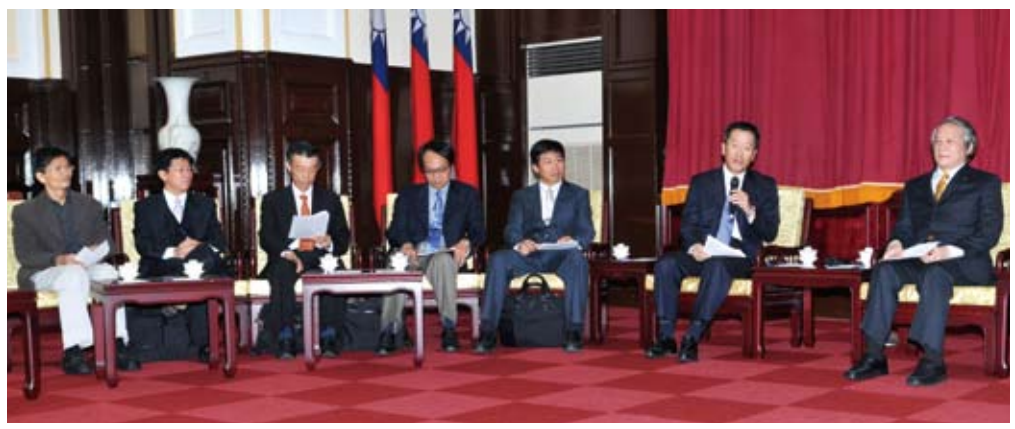
社工人員的陪同在場權，在訴訟實務的運作上，經常被忽視，引發社工界、婦女團體、兒童團體等社團的不滿，爭議、衝突不斷，實有進步的空間。對此，最高法院在95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判決中特別強調：「性侵害被害人如係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未指派社工人員陪同，且法院未依法傳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其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於理由中敘明有何顯無必要通知之情形，於法即有未合」。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04號判決更指出：「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故於被害人證言補強欠缺之情形，對此法律明定之補強證據即不能置而不問，否則不論為被告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均難謂無調查證據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以上二判決對社工人員的陪同在場權皆詳予闡示。

從最高法院的判決可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得陪同在場的人，可能僅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也可能兼具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的身分，角色多元化。正因陪同在場人的角色多元化，實務操作上如有不慎，就可能發生爭議。例如，陪同人陳述意見的範圍究竟如何、倘陪同及陳述意見有妨礙被害人以證人身分據實證述之虞時，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上應如何加以導正，以兼顧真實發現，並發揮陪同在場的功能等議題，值得深入討論。

司法院有感於此問題的嚴重性，為加強司法與人民的對話，展現親民司法的形象，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將於12月23日下午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社工等相關團體舉辦公聽會，集思廣益，求取共識，以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的良法美意，保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司法權益。

溝通討論 交流意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拜會賴院長



【本刊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暨常務執行委員顧立雄律師等一行於12月7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人事處梁宏哲處長等陪同會見。

民間司改會主要係就目前於立法院審議的法官法草案，關於法官評鑑制度及懲戒制度之建置、法官資格與任用、司法院人事審議組織應自治化及透明化等議題，提供意見及建言。賴院長表示上開事項司法院都在研議規劃中，因制度變革涉及國家或憲政體制，須一步步的循序漸進，非一蹴可及，立見成效。雖然短期內無法評估效果，但如刻正修訂中的法律，能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陸續施行後，屆時司法生態必將有所改變，定能走到所揭櫫「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的目標，相信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亦能大為提升。

賴院長表示由衷感謝民間司改會對司法改革的付出與貢獻，尤其針對司法的弊端，提出多次建言，足供司法改革重要的參考。並指出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使得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開放、司法公正，已經不是口號，而成為國人同心協力，追求實現的目標。對於司法改革，司法院責無旁貸應積極從事，更須謙虛地傾聽全國人民的意見，真正為維護人民權益、實現社會正義等目標而努力。

傾聽人民聲音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6日接見臺北律師公會消債條例委員會及卡債受害人自救協會代表，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上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司法人員特考規則修正 應考需學院以上學歷

【本刊訊】為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考試院於99年11月23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刪除所有原列於該規則中有關司法官類科考試之相關規定。

另外，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司法人員特考規則亦修正應考資格表，由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修正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又因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於100年1月18日前繼續應考高考三級，故明定本次修正之應考資格表自100年1月19日施行。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12月1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
- 考試院99年11月23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 考試院、行政院99年11月22日會同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